**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QHZX-竞磋（服务）2024-043**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项目**

**采 购 人：青海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69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368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12709)

[一、说 明 6](#_Toc9782)

[二、磋商文件说明 6](#_Toc177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82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6858)

[五、磋商过程 10](#_Toc232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_Toc1717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4](#_Toc29574)

[八、授予合同 15](#_Toc23928)

[九、磋商活动终止 15](#_Toc18787)

[十、处罚 15](#_Toc1924)

[十一、其他 16](#_Toc6887)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7](#_Toc1358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1534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42](#_Toc260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海民族大学委托，拟对“青海民族大学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项目”（项目编号：QHZX-竞磋（服务）2024-04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此次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民族大学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QHZX-竞磋（服务）2024-043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45万元 |
| 分包个数 | 1个 |
| 项目要求 | 青海民族大学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 采购公告发出时间 | 2024年10月10日 |
| 采购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 |
| 采购文件售价 | 500.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
| 购买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请于文件发售起止时间内报名。应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971-5218441  邮箱账号：[qhzhongxu@163.com](mailto:qhzhongxu@163.com)；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0层12014室 |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4年10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0层12014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青海民族大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8802687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3号 |
| 采购人 | 青海民族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喇成静  联系电话：0971-5218441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0层12014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
| 收款人 | 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20 1010 0100 3762 99（开户行号：309851000028（响应保证金专用账号） |
| 响应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响应保证金账号：6320 1010 0100 3762 99（开户行号：309851000028（响应保证金专用账号））  缴费时间：同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递交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以及编号。 |
| 其他事项 | 公告发布于《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QHZX-竞磋（服务）2024-043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民族大学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项目 |
|  | 采购人 | 青海民族大学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45万元 |
|  | 采购要求 | 青海民族大学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2010100100376299  开户行号：309851000028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缴费方式 |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2、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方式：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收取金额：小写金额：¥ 5000.00元**  **大写金额：伍仟元整**  收取单位：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区万达广场支行  代理服务费账号：28043001040001791  （开户行号：103851004307）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
|  | 其他事项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活动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邮寄）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介。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保证金

8.1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磋商有效期

9.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0.1.1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函](#_Toc2410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15138)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27402)

[4、供应商承诺书](#_Toc14487)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_Toc25171)

[6、资格证明材料](#_Toc28522)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945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_Toc15071)

9、磋商保证金证明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Toc11963)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_Toc1532)

[12、实施方案](#_Toc6753)

[13、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_Toc26157)

[14、保密承诺书](#_Toc22397)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Toc22397)

16、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供应商须依据本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用于单独提交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逐页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3）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U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4）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5）即正本的彩色扫描（必须是签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若电子标书与正本内容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12.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密封袋写明“**于\*\*年\*\*月\*\*日上/下午\*\*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同开标时间）

（3）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2.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2.1-12.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过程

## 14.磋商过程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4.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3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磋商小组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6.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7.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5比较与评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财库【2015】124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评审专家组织供应商就报价和技术部分2轮谈判讲解，3轮报价，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6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20分 | 报价分 | 20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20%。 |
| 商务评价10分 | 业绩  情况 | 10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内类似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 技术部分40分 | 技术部分 | 40 | 服务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第六部分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一）系统性能总体要求系统功能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一）系统性能总体要求系统功能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提供相应的实际案例截图或者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服务质量方面30分 | 整体设计方案 | 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功能要求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运维服务保障方案 | 10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运维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完整，有详细的系统运维方案，有详细的运维工作计划。  方案科学、具体并且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的得10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7分；方案较完善、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完善，实施困难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0分 | 针对项目特点提供的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全面、详实、内容有规划、 应急预案及时、解决问题途径方便快捷的得 10 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较全面、较详实、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解决问题途径较方便的得 7 分； 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时间不会造成影响的得 4分；未提供承诺，措施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成交通知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终止情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1.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2.处罚情形

22.1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QHZX-竞磋（服务）2024-043**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月 日青海民族大学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项目（QHZX-竞磋（服务）2024-043）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青海民族大学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项目报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项目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系统维护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费、调试及维护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3年

使用地点：青海民族大学

四、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价)；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

3.合同总价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系统维护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费、调试及维护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平台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5.其他：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价的30%。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指定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时间、项目服务地点：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函](#_Toc24100)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15138).........................................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27402).........................................所在页码

[4、供应商承诺书](#_Toc14487).............................................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_Toc25171).........................................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_Toc28522).............................................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9458).....................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_Toc15071)

9、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Toc11963)......................................所在页码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_Toc26289)....................所在页码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_Toc1532)....................................所在页码

[13、实施方案](#_Toc6753)................................................所在页码

[14、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_Toc26157)....................................所在页码

[15、保密承诺书..............................................所在页码](#_Toc22397)

[16、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Toc22397).........所在页码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 **格式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 （QHZX-竞磋（服务）2024-043）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提供实施相应补救措施或方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磋商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 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相关人员的执业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9、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下浮。同总价包括：产品费、系统维护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费、调试及维护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服务期”是指项目的具体实施期限。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2、实施方案

（格式可自定）

## 格式13、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14、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 |
| 1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 |  |

注：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后，由供应商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现场递交。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商务要求

**4.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3年**

**4.2、使用地点：青海民族大学**

**4.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4.4、履约保证金的缴纳：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成交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使用期满后退还。**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招生报名与新生录取、注册服务

## 1、成本指标

招生报名与新生录取、注册服务

**2、服务内容**

1. 学生通过二维码实现人脸识别录取审核；支持设置学生首次登录做录取学籍确认时学籍照片确认等服务；
2. 实现录取学生注册，可批量撤销注册，自定义账号生成规则服务；
3. 支持批量导入录取证书编号，批量打印录制通知书，导出列表数据服务；
4. 实现录取通知书模板所见即所得式、在线可拖拽的编辑方式服务；
5. 支持在线发送电子版录取通知书，未注册学生可通过扫码获取电子通知书服务；
6. 招生报名相关数据统计服务。
7. 支持管理员端批量打印录取通知书；支持学生端打印录取通知书；支持二维码扫码查看电子录取通知书，管理员可查看电子通知书查看下载状态，并支持自定义设置通知书模板。
8. 支持单个或批量添加新生数据。
9. 支持按年级、层次、专业等规则为新生分班；支持设置班主任，支持导入分班和手动调班，支持班级命名规则自定义，支持导出班级信息等功能。
10. 支持添加班主任信息，并且按照年级、专业、教学点等信息，将学生指派给对应班主任。
11. 支持学生进行人脸识别与录取照片比对。
12. 支持专业之间、校外教学点之间的调剂。
13. 助考管理：支持免费提供视频版考前辅导资料。

# 二、学籍管理服务

## 1、成本指标

学籍管理服务

**2、数量指标**

提供教学及学籍管理服务学生人数≥1800人

## 3、质量指标

提供教学及学籍管理服务学生覆盖率≥95%

**4、服务内容**

1. 在籍学生学籍管理服务；
2. 学籍异动管理服务：支持退学、休学、复学、转专业、转班级、取消学籍等学籍变动情况。
3. 照片管理服务：支持批量上传学生照片及审核功能，支持学生自行上传照片由管理员审核功能；
4. 支持学历证明、学籍卡、成绩证明、在读证明的下载打印等服务；
5. 支持线上专升本学生资格审核，学信网反馈的信息导入平台自动标识以及通知学生。
6. 支持照片管理，设置照片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尺寸、像素等），入学照片和毕业照片批量、单个导入，自动检测是否符合要求，支持照片查询；支持自定义方式导出，包括但不限于学号、姓名、身份证号、学号+姓名等组合方式。
7. 支持学籍异动，可自定义添加学籍异动类型、设置申请审核流程、设置审核通过变更信息等；支持异动支撑材料上传。
8. 支持异动流程管理：支持学校设置异动规则，满足多级审批，支持开始、结束时间设置，支持申请模板与申请须知发布，异动过程被系统记录；支持自定义申请、审核时是否需要签名，支持审批人电子签名留档等功能。
9. 支持在线打印单个或多个学生学籍卡和个人成绩单；在线打印模板支持自定义设计。
10. 支持各类证明材料打印；模板自定义设置及打印，支持用户自定义可配置的表格模版，例如录取通知书、毕业生登记表、学籍卡、毕业成绩单、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入学登记表等。

# 三、教学管理服务

## 1、成本指标

教学管理服务

**2、数量指标**

提供教学及学籍管理服务学生人数≥1800人

保障线上教学课程门数（包括直播、录播、视频课程）≥120门

## 3、质量指标

提供教学及学籍管理服务学生覆盖率≥95%

线上课程数量覆盖率≥90%

**4、服务内容**

1. 教学管理服务：管理年度专业信息，可批量导入和单个添加，实现在线排课、调课、考勤及统计课时信息等功能；
2. 班级管理服务：可按年级、层次分班；
3. 专业教学计划服务：设置学分、考核方式、课内学时、实践学时、自学学时管理等功能；
4. 教师服务：教师可以浏览和上传课件、视频、作业、试卷，自制课程作业库，设置发布作业的时间及相关要求，在线批改作业、论文等；
5. 排课服务：能够根据培养方案实现线上排课，自动生成课程安排表及汇总表等。
6. 支持管理，制定、执行、查看、修改教学计划。
7. 支持按照班级、个人统计学习进度。
8. 支持教师教学情况统计，系统需要能够记录和导出教师的教学行为，统计教师答疑情况和试卷批改情况，以便管理员跟踪教师的教学效果和进度，并在需要时提供支持。
9. 支持按照视频观看数量、观看时长、作业完成分数等信息发送通知进行督学。
10. 支持课表管理，可以在线制作课程表；支持新增课表、批量导入课表、在线申请调课、审核，以日历形式展示课表。
11. 支持学校教学安排统计，显示每学期各专业的课程安排数，以及各种考核类型设置的课程数统计；
12. 支持管理员设置得分规则，包括课程视频、课程作业、讨论（发表或回复讨论权重）、直播录播观看、期末考试、面授考勤等分值。
13. 在线作业
14. 支持自定义扩展题型、支持单题录入和多题导入，word文件和图片直接导入，并提供相应的操作说明。
15. 支持手工挑题组卷，支持按照规则要求系统自动生成试题；须支持随机试卷和多科组卷；支持自动生成试卷分析。
16. 支持试卷导出模板设置，可将试卷导出用做线下考试使用。
17. 支持试题纠错管理功能。
18. 支持操作日志详细记录用户信息和操作时间。

# 四、考务管理服务

## 1、成本指标

考务管理服务

**2、数量指标**

保障线上考试课程门数≥120门

## 3、质量指标

线上考试课程数量覆盖率≥95%

**4、服务内容**

1. 线上线下考试服务：包括机考、纸考、在线考试等；线下考试设置考场安排，支持学生自主约考，管理员统一约考；实现自动排考：自定义考场，支持考场信息管理、考场混排设置，可实现按一键自动排考，批量导入考试安排数据，自主排考等三种模式；
2. 考试报名服务：支持学生自主报名，集体报名，老师批量导入，报名身份证认证与审核等服务；支持系统审核和人工审核服务；
3. 考试过程服务：支持设置考试承诺书模板，重置考生考试，管理学生身份证照片，设置考试须知内容、签署考试承诺书、导出学生考试承诺书，自动生成准考证号，批量清除准考证号服务。
4. 监考服务：支持自定义考试人脸识别阈值标准；考试安全防作弊体系：自主限制考场ip范围，自主设定考生端防作弊规范，监控学生切屏复制等异常操作。实时在线视频巡考，监控学生作答，支持记录异常行为并向学生发送警告等服务。
5. 阅卷服务：支持客观题自动阅卷主观题辅助阅卷服务。

# 五、智慧论文服务

## 1、成本指标

智慧论文服务

**2、数量指标**

保障提供≥900名学生的智慧论文服务

## 3、质量指标

智慧论文服务人数覆盖率≥95%

**4、服务内容**

### 1.内容概述

1. 论文指导助手服务：实现论文格式检测及修改功能，以及内容评阅指导辅助服务；
2. 论文要求管理服务：针对每个专业设置并发布相关的论文过程资料文件；
3. 论文提交时间设置：依次是论文开题报告截止时间、中期检查截止时间、终稿提交时间等；
4. 指导老师设置服务：支持指导老师分配设置，保证论文指导的高效化和优质化；
5. 论文批次设置服务:支持论文批次设置，能对指定批次的学生论文进行批量添加、撤销并导出数据；
6. 论文信息查询服务：可以查询学生论文的进度、论文存档信息、指导老师评语、学生论文成绩等；
7. 论文开题报告管理服务：在线提交开题报告及论文，支持批量审核与下载批阅；
8. 论文成绩发布服务：支持自定义论文成绩或等级标准，自动生成及发布论文成绩；
9. 论文批改服务：支持指导老师在线批阅，指导痕迹全程记录。

**2.过程管理**

1. 流程管理
2. 支持自定义论文批次与学生范围，学校可以逐批次地启动和监控论文流程，确保每个环节的顺利进行；
3. 实现不同批次论文写作流程自定义设置；
4. 自定义论文通过标准；
5. 支持开启论文格式检测，可设置格式检测模板范围、上传方式等，保证论文的质量和学术水平；
6. 统一管理论文批次下学生，支持批量加入与撤回。
7. 资料管理与发布
8. 支持发布各环节资料模板供学生参考，学生下载后可提交资料；
9. 可依据学校要求设置不同类型过程资料，设置是否进行审核，支持批量下载与审核；
10. 数据备份与恢复：定期自动备份所有模板和相关数据，以防数据丢失，同时提供数据恢复功能。
11. 教师分配与选题
12. 支持实现论文指导教师与评审老师分配业务及相关查询的管理，支持批量分配、批量取消及批量导入；
13. 工作量均衡考虑：在分配过程中，通过系统管理，能更准确的把握每位教师的指导与评审工作量，避免个别教师负担过重，保证工作分配的公平性；
14. 支持学生自选或老师指定题目，学生可以自己选择题目，等待老师应答，老师可以指定学生选题，包括研究方向、撰写语种等；
15. 支持批量导入选题信息，特别是在指导大规模学生团队时，大大节省时间和精力；
16. 批量导出选题数据，便于学校存档和统计分析。
17. 指导过程管理
18. 学生可在线提交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毕业论文（初稿、二稿、终稿）等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文档内容；
19. 实现学生论文开题报告管理，支持指导老师下载批阅与评审老师批量审核；
20. 实现批量审核、上传、下载中期报告；
21. 支持查看论文字数，方便论文审核批阅；
22. 智能盲审专家：系统根据论文的研究领域、关键词自动匹配智能评审专家，辅助评审老师提高评审效率，实现智能盲审，避免评审偏见，保证评审公正。系统自动处理文档去标识化，确保盲审要求得到满足；
23. 论文内容智能检测：系统内置智能评审标准和评估指标，给出具体、建设性的反馈，同时提供内容质量检测报告；
24. 论文指导痕迹全程记录，平台论文指导专家提供高速、高质量指导反馈意见，支持在线查看、下载，指导老师可直接引用或结合个性化修改意见进行补充；
25. 支持评审老师批量审核毕业论文；
26. 记录评审专家的评审历史和质量，评估其评审效率和公正性，为后续评审专家提供参考；
27. 指导意见归档：汇总所有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生成综合评审报告，提供给学生参考。同时，系统直接通知学生评审结果及改进；
28. 支持批量下载论文、格式检测报告、查重报告的最新稿/所有稿；
29. 论文答辩
30. 支持批量上传答辩文件；
31. 支持批量录入审核结果、答辩综合评审意见，并给出答辩成绩。如果发现论文存在的问题，可再次提出审核意见，问题较多者审核不通过。
32. 论文成绩
33. 支持按照系统设定的比例填写论文成绩计算学生毕业论文总成绩；
34. 在线录入：允许指导教师或评审委员会在线输入学生的论文成绩，包括各阶段成绩（如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评审、答辩表现等）和最终总成绩。
35. 支持批量导入审核结果、审核意见、论文分数，可一键导出论文成绩数据。

**3.论文归档**

支持用户数据永久保存和导出功能。各流程线上数据按需导出，实现导出文档规范、整齐，直接打印存档。支持多维度、多样化的信息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等。

**4.论文格式检测**

1. 基础信息管理

支持学校管理员对模板、适用范围、检测次数的增删改查管理。

1. 论文检测系统
2. 支持中英文检测；
3. 格式检测：支持系统内提交.doc、.docx格式的文档检测，检测矫正流程包括选择服务、进行检测、自动校正、报告生成、查看报告；
4. 检测报告：支持下载原文检测报告和问题批注、校正检测报告、自动校正文件等多样性报告结果展示，检测报告中可查看检测结果、文档信息，论文结构分析对比，结构问题汇总，字数分析，页面设置分析，问题片段。
5. 可查看检测报告列表包括报告编码、检测论文、格式检测模板、错误数、差错率等；
6. 对接：可提供论文检测，格式检测开放接口，可实现与学校正在使用的系统进行无缝连接。

**技术参数**

**（一）系统性能总体要求**

| **序号** | **系统功能**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平台技术架构 | （1）采用B/S,C/S模式，并能支持32/64位Windows/Linux操作系统部署（包含但不仅限于此）；使用Tomcat、Jboss、Weblogic、IIS、Undertow、Nginx等主流技术作为Web服务器；  （2）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实际部署节点可以根据需求增减节点；  （3）使用Nginx部署负载均衡；  （4）内容采用CDN分发技术，支持视频、文档格式自动转换、码流自动转换的功能，以适应不同的访问终端（Android，iOS）；视频类资源系统自动转码为mp4、m3u8等多种格式。 |
|  | 数据库存储 | （1）数据库基于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等系统；  （2）系统支持非结构性数据存储OSS，支持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包含但不仅限于此，Word、Excel、PPT、PDF、图片、视频等）；  （3）存储容量支持PB以上；  （4）系统支持TB级单个文件上传。 |
|  | 平台开发语言 | （1）前端开发语言指标：PC端采用主流包含但不仅限于此的HTML、JavaScript、CSS语言和主流的Vue.js、Element-ui和Bootstrap的框架开发； 移动端采用移动端原生语言开发结合HTML5内容开发，以保证更新的效率；  （2）服务端开发语言指标：服务端使用JAVA进行开发，采用Springcloud微服务基础架构和主流框架（如Spring）和对接数据框架（如Mybatis），以保证系统扩展性。 |
|  | 管理后台访问 | 管理后台支持Window操作系统IE8版以上、Chrome、360等主流浏览器访问，支持Mac OS操作系统Safari浏览器服务。 |
|  | 平台接口 | （1）平台采用标准RESTful协议提供服务对外接口服务，支持跨平台的HTTP的请求，以保证系统的扩展性，能够与上级教育管理系统数据上报接口；  （2）平台采用标准JSon格式完成接口间调用或前后端的数据传输。 |
|  | 系统并发支撑能力 | 平台支持多个应用系统的服务请求响应，能同时响应多个外部系统的多个反馈消息。能满足并发事件响应能力的需求，能杜绝消息阻塞、提高事务处理效率。  （1）平台的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应满足并发数不少于5千，同时在线人数不少于1万，同时在线视频数不少于1万，平台人数不少于10万的性能要求；  （2）页面响应不高于3秒；检索响应不高于3秒；视频点播响应不高于6秒。 |
|  | 安全性 | （1）平台数据安全性：系统提供系统数据与应用安全的解决方案。实现每天单表、数据库备份，包括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提供监控平台,7×24小时监控平台运行状况、与各性能指标；  （2）平台访问安全性：平台资源在使用过程中使用ssl进行加密传输，确保资源不会被第三方非法获得；平台能有效地防止常见的对于网站和信息系统的攻击。 |
|  | 移动端 | 支持IOS、安卓、鸿蒙等操作系统。 |
|  | PC端 | 支持Windows、MacOS等操作系统。 |
|  | 信息标准 | 系统应遵守《教育部关于发布〈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代码〉等七个教育信息化行业标准的通知》（教技〔2012〕3号）中的《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信息》《教育管理信息高等学校管理信息》等信息化标准。 |